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。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，实到董事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202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.3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